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9/2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地	103	撤緩偵	16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許○木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53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警局	吳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53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星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53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潘○士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53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曾○弘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53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黎○蓮	緩起訴處分
地	103	撤緩	28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許○金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3	撤緩	29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徐○貽	撤銷緩起訴處分
盈	102	少偵	33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地院	林○愷	起訴
盈	103	偵	33	家庭暴力防治	苗栗分局	黃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盈	103	偵	216	誣告	通霄分局	賴○宜	不起訴處分
盈	103	偵	347	竊佔	竹南分局	林○霞	不起訴處分
盈	103	偵	1822	家庭暴力防治	苗栗分局	黃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